

青岛： 财政赋能乡村振兴 擘画“三农”新图景

山东省青岛市财政局

山东省青岛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粮食安全、有效衔接、产业富民、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三农”领域重点任务，切实强化投入保障、优化政策供给，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聚力粮食安全，扛牢“国之大者”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的重要指示要求，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紧扣提地力。统筹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全省率先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新一轮十年规划，亩均建设

标准由1950元逐步提高至3000元。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机制，开展高标准农田损毁工程保险试点，支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41万亩，亩均粮食增产10%，农民亩均节本增效500元。

紧扣育良种。围绕“保、育、测、繁、推”等关键环节，出台支持种业发展一揽子政策，2022年，将保种政策补助范围由畜牧业扩大至畜禽、水产两个行业共27个品种。深化财政资金“拨改投”，

主导产业，通过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支持宁河区、宝坻区、滨海新区、武清区先后获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推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突出现代都市型农业竞争优势，积极争取现代都市型奶业、生猪以及小站稻3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扶持，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注入新动能。

聚焦宜居宜业，深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统筹财力有序支持1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和800个经济薄弱村发展，接续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调动社会资本建设示范村积极性，为创建“三美四乡”新农村提供保障。今年以来，统筹安排财政资金8.9亿元，持续支持“厕所革命”、农村生

活污水设施等重点工程，支持新一轮15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持续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乡村绿色生态事业，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善度和人居环境舒适度，支持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2022年以来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补助资金8.8亿元，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支持优选配强基层治理人才队伍，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

聚焦财会监督，全面提升资金监管水平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促进涉农资金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全面开展

惠民惠农补贴专项整治，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落地见效和涉农资金监管长效常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管作为贯彻财会监督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纵向加强与财政部天津监管局联动监督，充分利用农险数据平台、承保机构业务系统等数据资源加强承保数量、保费收缴、见费出单等关键环节审核监管；横向强化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同监督，推动完善天津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绩效评价、遴选考核等相关制度体系，加大业务情况调度以及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及时校准纠偏，严肃财经纪律，扎实筑牢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防火墙”。■

责任编辑 梁冬妮



平度市大泽山葡萄被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王学教 摄

在全国率先设立“种子金”，支持种业研发创新。统筹资金支持推进国际种都核心区“两区两园”建设，总投资超58亿元，9家种业企业和科研机构入选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名单，数量位居副省级城市首位。深化良机、良种、良法、良制融合，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财政补贴范围，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90.2%，其中小麦、玉米机械化率接近100%。

紧扣促增收。精准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有力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力度，2022年市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3亿元，同比增长18.5%，为广大农户提供风险保障93亿元，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果放大29倍。首次在产粮大县实施小麦玉米政策性完全成本保险，保额亩均标准由600元提高至950元。

聚力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支持高质量衔接乡村振兴。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稳定，

及时优化工作机制和举措，实施防止返贫致贫综合保险，集中连片建设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实施各类产业类衔接资金项目77个，均实现项目当年规划、当年建设、当年完工。创设“齐鲁富民贷”金融支农产品，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农担担保机制，2022年以来，投放贷款数量和贷款余额均位居全省第一。

聚力产业富民，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坚持“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的工作导向，建立“财政资金+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多元化投入“三农”机制，大力支持产业振兴促进乡村发展。

筑牢投入“根基”。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保持逐年增长，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全面落实“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将专项资金扶持重点明确用于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

金，支持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山洪灾害防治等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释放政策“红利”。抢抓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窗口期，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出台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15条财政政策，重点支持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新能源等海洋经济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战略转型海洋产业提质增效。

引入金融“活水”。注重引导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运用担保补助、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优惠便捷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截至2022年底，市农担公司在保余额达到18亿元，在保项目2081个，均居全国计划单列市首位。推动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等金融工具联动，大力推广“保险+期货”新模式，推出国内首单由政府主导并给予补贴的蛋鸡期货收入保险。开展金融支农行动，升级改造“金农通”金融兴农平台，为35个涉农产业项目争取银行授信76亿元、完成放贷29亿元。

聚力乡村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做亮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出台《关于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每个市级片区给予1亿元左右市级奖补资金，带动区市、镇街、村集体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从2022年开始用三年时间高质量建设10个市级、36个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奋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青岛场景”。坚持示范片区不是“选出来”的，而是“干出来”“比出来”“赛

出来”的，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将打擂比拼、赛马竞优贯穿全过程，实行差异化奖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做好数字乡村应用场景。开展数字强农行动，市级每年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通过验收的数字农业示范园项目进行补助，实现当年建设、当年完工、当年补助到位。支持新建1个国家、2个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园区，以数字化赋能的全球首艘10万吨智慧养殖工船“国信1号”高效运营。高起点打造青农数字港，整合171类涉农数据，创设27个数字应用场景，初步实现一图知家底、一网管全市、一站看振兴。

做美农村人居环境。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市级激励奖励资金，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截至2022年底，全市完成无害化卫生改厕91.1万座、普及率达到9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市级奖补政策，实行差异化奖励。2022年，统筹资金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制定农村公路市级以奖代补激励政策，全年完成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79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1022公里，危桥改造20座，安防工程466公里，即墨区获评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聚力乡村治理，走好乡村善治之路

突出夯基筑台。统筹资金支持村级组织运转，村均补助不低于11万元，切实增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能力，推动农村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设立全市农村基层党建示范点培育奖励资金，综合评定结果实行差异化奖补，夯实乡村治理根基。出台进

一步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规范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水平。连续五年支持农民技能培训列入市办实事，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16.8万人次。

突出改革增效。以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为抓手，制定改革实施方案，重点从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数字乡村发展、乡村人才振兴和乡村治理等方面，积极探索特色化农业全产业链条、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等新机制、新模式，为农村发展蹚出新路径。近三年支持1606个村庄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493个村庄开展美丽乡村建设、132个村庄发展村集体经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获评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平度市承接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胶州市承接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莱西市承接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即墨区、平度市和莱西市承接全国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济青片区任务，等等。

突出联农共富。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2020年以来，支持215个移民村产业发展和220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强村级收入，提高集体经济成色。支持探索“乡村公共资源+共富公司”促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由党组织主导成立、国有（集体）资本控股，围绕乡村振兴开展生产经营，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共富公司”，总资产规模近850亿元，带动集体增收5.3亿多元，村民增收1亿多元。

聚力基础管理，提升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全覆盖的绩效管理。拓展绩

效管理的范围，逐步由资金绩效拓展到项目和政策绩效。深化涉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管理“标尺”更加精准。印发各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指南，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安排挂钩，实现涉农资金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创新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形成分类分档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

强化全过程的资金监管。优化涉农资金管理体系，持续整合归并涉农专项，同步清理、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促进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的源头整合。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实现用制度管钱、管事。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出台市级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大额支出事项评估办法，采取“部门自评+财政复评”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评估，重点围绕政策“设立必要性、目标合理性、资金合规性、实施可持续性、时效性”5个维度进行评估。对涉农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开展监控分析，加强对区市的提醒督促，推动资金政策落实落地。

强化全方位的绩效评价。建立健全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财政抽查复核”和“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的全方位绩效评价机制，注重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类予以优先保障、适当压减、取消或暂停下一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以全国第五名、副省级城市第一名的成绩跻身财政部第一等次。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连续两年获得“优秀”等次。■

责任编辑 李艳芝